



中国政法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

厚德明法
格致公

朱 潇 / 著

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 与秦代法制研究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Qin Bamboo Slips «Four Forms of Descriptions for judicial Laws»
and Analysis on The Legal System of Qin Dynas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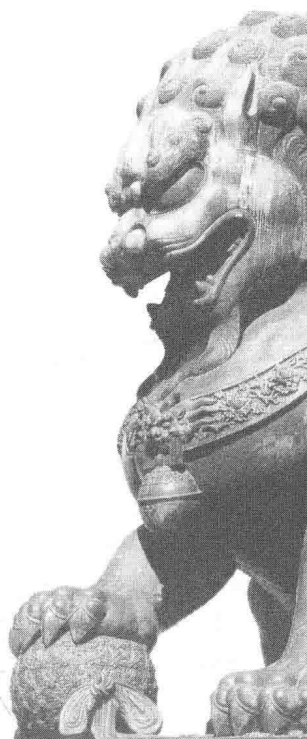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

厚德明法
格致公



朱 潇 / 著

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 与秦代法制研究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Qin Bamboo Slips 《Four Forms of Descriptions for judicial Laws》
and Analysis on The Legal System of Qin Dynast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与秦代法制研究/朱满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6972-0

I. ①岳… II. ①朱…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秦代 IV. ①D92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0089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总 序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我国国民教育的顶端，肩负着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使命，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相应地，博士学位是我国学位制度中的最高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在我国，要获得博士学位需要完成相应学科博士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各项学习任务和培养环节，特别是要完成一篇高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是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要写出好的博士论文，需要作者高端定位，富有思想；需要作者畅游书海，博览群书；需要作者术业专攻，精深阅读；需要作者缜密思考，敏于创新。一位优秀的博士生应该在具备宽广的学术视野和扎实的本学科知识的基础上，聚焦选题，开阔眼界，深耕细作，孜孜以求，提出自己独到深刻创新的系统见解。

为提高法大博士学位论文的整体质量，鼓励广大博士研究生锐意创新，多出成果，法大研究生院设立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每年通过严格的审评程序，从当年授予的 200 多篇博士学位论文中择优评选出 10 篇博士论文作为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对论文作者和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凝聚着作者多年研究思考的智慧和指导教师的思想，是学校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主要载体，是衡量一所大学学术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好的哲学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选题上要聚焦国内外学术前沿问题，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命题和重大问题，形式上要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上要富有创新，敢于提出新的思想观点，言而有物，论而有据，文字流畅。法大评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都体现了这些特点。将法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结集，冠名“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连续出版，是展示法大博士学术风采，累积法学原创成果，促进我国法学学术交流和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举措。

青年学子最具创造热情和学术活力。从法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上可以看到法大博士理性睿智，沉着坚定，矢志精进的理想追求；可以看到法大博士关注前沿，锐意进取，不断创新的学术勇气；可以看到法大博士心系家国，热血担当，拼搏奋进的壮志豪情。

愿法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成为法学英才脱颖而出的培育平台，成为繁荣法学学术的厚重沃土，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块思想园地。

李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年，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于香港购回相当数量的竹简，次年又接受了少量捐赠竹简。经由专家考证，这两批竹简属于同一批出土简牍，因而将之合并称为岳麓书院藏秦简。经过对比性材质检测，这些简牍的材质已经发生明显降解，与长沙走马楼汉简、荆州谢家桥汉简的表征基本相同，可判断为早期竹材；又经多位秦汉简牍专家鉴定评估，一致认为为珍贵的秦简无疑。岳麓书院藏秦简的内容以法律文书为主，包括《为狱等状四种》及“律令杂抄”。又有《质日》《为吏治官及黔首》《占梦书》《数》等篇目，极大地补充了秦代法制的研究资料，是继睡虎地秦简与里耶秦简之后的又一重大发现。利用岳麓书院藏秦简，并结合此前问世的秦汉出土文献进行研究，无疑能为深入认识秦代法制发挥促进作用。

由于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盗掘文物，出土地和墓主等信息未详，因而本资料的真实性不像出土简牍那样确凿无疑。不过若将其与出土秦汉简牍进行参照对比，亦可发现其所蕴含的法制信息具有关联性与传承性。故此或可将岳麓秦简的可信性问题暂且搁置，谨慎利用其内容与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等资料进行结合研究，未尝不能获得对秦代法制的认识。

2013年刊布的《为狱等状四种》是岳麓书院藏秦简的重要组成部分，共收录发生于秦始皇十八年（公元前229年）至二

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间的 15 则疑难案例的文书资料，其性质或与张家山汉简《奏讞书》类似。东京外国语大学陶安教授已对这部分秦简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指出其包含四类简册，各类简册的材质、形制、编联、字体均有区别，亦无统一题名。若将《为狱等状四种》与《奏讞书》比较，则知虽然两种资料在收录的案件内容与性质上颇为相似，但后者的汇编整理技术较前者先进。《为狱等状四种》中的文书结构完整、用语规范，是极好的官文书写作教学读本；不过收录案例的性质与《奏讞书》有所不同。

《为狱等状四种》涉及了财产犯罪、亡罪、奸罪及一些特殊犯罪，财产犯罪中又以“盗”罪最受重视。案例涉及“盗杀人”“盗塚冢”等与盗相关的重要罪名；“智（知）人盗与分”“受人货财以枉律令”等特殊财产犯罪也在资料中有所体现。通过研究可知，秦代有关财产的犯罪最终量刑均指向“盗”的量刑方式。或许这时的“盗”概念的外延较后世更为宽泛，属于一类与非法获取公私财产有关的犯罪集合。亡罪在秦汉律令中的规定已颇成体系，对其定性比较明确，审判中遇到的困难往往在于量刑而非定罪。至于奸罪案件的定罪困难，一般出现在“捕校上”的程序要件是否满足。“畏粟还走”罪是涉及特殊犯罪主体的罪名，指向战斗中的将长与士卒。对此类特殊犯罪的认定和惩处与其他普通犯罪有所不同，因而值得专辟一节进行讨论。

秦汉法定刑渐趋有期化，在此发展过程中，身份刑的受重视程度加深，基本刑与调节刑的二元刑罚体系形成。“系城旦舂”刑的广泛适用，或许揭开了无期徒刑向有期徒刑转变的序幕。在刑罚适用原则方面，“暨过误失坐官案”所记载的“累论”与“相逯”两种计刑标准，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并罚”原则

与“吸收”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状态。秦时地方形成了以县为中心的“郡—县—乡”三级司法系统，县守、丞在整个司法程序中居于核心地位，县属吏在司法活动中的作用亦不容小觑。郡与廷尉的司法职能更多体现在回复奏讞、审核批复县道判决、覆审乞鞠案件三方面。司法程序中一般并不出现乡官的身影，但其有时也承担起事实调查的任务。总的来说，秦汉国家对案件审理已经形成“告劾—调查—判决”的程序范式，可细化为告劾、讯、诘、问、鞠、论当六个环节。这构成了秦汉时代的核心审判程序。而在复核、奏讞与乞鞠三项关键性的司法机制中，郡与廷尉都是县的上一级司法机构。在全国司法体系内，地方一般体现为“县—郡”二级结构，而京畿则体现为“县—廷尉”的二级结构。地方郡廷与中央廷尉系属平级机构，基于专业性的强弱而出现案件的移交现象。

《为狱等状四种》所载的15个案例无一不从律令行事。官吏重视证据在事实认定中的作用，强调司法程序中律令的适用，并且能够通过律文之间的互释、法律的严格解释等方法调整律令的适用范围。足见律令断罪的理念已经潜移默化地融入秦代官吏的法律理念当中。与此相比，张家山汉简《奏讞书》的案例则出现变化。虽然据律令断狱依然是司法官坚守的基本原则，但是情理或道德礼法观念也逐渐成为官吏在审判时考虑的内容。正如《奏讞书》收录“柳下季断狱”的春秋事例，目的大概就是借由这一依据礼法定罪量刑的案例，使官吏在精研律令知识的同时，受到一些儒学熏陶，保证他们的司法活动能够既依国法又合人情。总而言之，秦汉之际官吏的法律理念大约是以律令断罪为本，逐渐接受一些道德与礼法的影响，但终以国法为重。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或许是，虽然儒学在汉初出现复苏趋势，但在整个秦汉时期，治理社会的日常方式仍以律令为模范。

总 序 / 001

摘 要 / 003

绪 论 / 001

一、本书选题的源起及目的 / 002

二、《为狱等状四种》研究现状 / 004

三、研究方法与创新 / 014

第一章 《为狱等状四种》的基本考察 / 019

一、《为狱等状四种》的题名与内容 / 020

二、《为狱等状四种》的性质 / 025

三、小结 / 042

第二章 《为狱等状四种》与秦罪名 / 044

一、亡罪 / 044

二、奸罪 / 060

三、盗罪 / 074

四、畏粟还走罪 / 097

五、小结 / 109

第三章 《为狱等状四种》与秦刑罚 / 115

- 一、秦汉刑罚体系：以“系城旦舂”为基点 / 117
- 二、“累论”与“相逋”所体现的刑罚原则 / 137
- 三、小结 / 142

第四章 从《为狱等状四种》看秦司法制度 / 146

- 一、秦代地方司法官吏 / 147
- 二、秦代地方司法权的分配 / 160
- 三、秦代司法程序的再认识 / 171
- 四、小结 / 194

第五章 案例中的法律推理与法律理念 / 198

- 一、律令决狱：秦法官的法律推理 / 199
- 二、一决于法：官吏的法律理念 / 214
- 三、小结 / 222

结 论 / 226

参考文献 / 232

后 记 / 243

秦汉是中国法律制度的重要发展阶段。正是在秦汉律令法制的基础上，经由魏晋南北朝之发展，方形成独具特色的中华律令体系。然而关于秦代法制的传世文献极端匮乏，若仅依靠史籍中的零散记录爬梳相关律令，显然面临资料稀少的窘境。《史记·六国年表》写道：“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惜哉，惜哉。独有《秦记》，又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1〕秦代虽焚诗书，然因民间有私藏者，故得留存；唯史籍仅藏于东周王室，除《秦记》外尽毁。《秦记》的记载又十分粗略。秦代文献的稀缺由此可见。

令人欣慰的是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出土简牍为秦代法制研究提供了新的认知对象。以睡虎地秦简为肇端，青川秦牍、放马滩秦简、龙岗秦简、王家台秦简、里耶秦简、岳麓书院藏秦简、北京大学藏秦简牍等重要文献接踵而至。秦代简牍的问世为秦法制研究提供了新内容，极大扭转了史料匮乏的局面，为研究战国末期至秦朝的历史提供了丰富而可靠的资源。在这

〔1〕（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538页。

些秦简牍资料中，岳麓书院藏秦简是近年来最新公布的秦代法律资料，将为秦法制研究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本书选题的源起及目的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植根于文献解读，足见反映一个朝代法制状况之史料的重要意义。与唐以后的历代不同，秦汉传世文献比较缺乏对当时法制状况的直接描述，这在一段时间内甚至成为桎梏秦汉法制研究的重大障碍。不过伴随简牍文献的不断问世，特别是在引入考古学、简帛学的研究方法后，秦汉法制史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历史学界、法律史学界的研究热点。然而可惜的是，秦汉简牍资料所内含的律令法制内容相对零乱，与唐以后堪称典籍的法制文献实难并论。因而以此为基础的法律史研究更长于从小处着眼，针对具体制度问题，然却难以涵盖秦汉法制的全貌。只有依靠出土文献的不断增多，才有可能逐渐填充秦汉法制研究的空白之处。由此可见出土文献对秦汉法制研究的重要价值。根据以往的出土简牍的内容推测，记录有律令制度的新出简牍比较具有补充与揭示秦汉法制新特征的可能性，因而也值得在公布的第一时间引起学者的高度关注。

岳麓书院藏秦简虽然并非墓葬出土，但作为近年来新问世的秦代简牍，与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龙岗秦简及张家山汉简等存在内容上的相似性与传承性。因而谨慎利用岳麓秦简有关法制的内容，与上述秦汉简牍进行结合研究，未尝不能获得对秦代法制的认识。《为狱等状四种》作为岳麓秦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2013年刊布的秦代案例集成性质的简牍资料，其记载的案例可与张家山汉简《奏谏书》进行对照。该资料不仅能够反映秦代法制的实际运作状况，也有助于加深学者对秦汉

“奏谳书”类书籍性质的理解。《为狱等状四种》中的案例，有些与《奏谳书》相似，既可进行比较研究以加深对相关罪名的认识；又可侧重分析文书的推理逻辑，明确司法官的法律推理技巧与法律理念。该资料也涉及一些秦代法制的具体问题，如“劫”“相移谋购”的犯罪以及“累论”“相逯”的刑罚原则。对相关案件进行分析，或可借此进一步充实有关秦代法制的知识体系。因此，本书以岳麓秦简《为狱等状四种》及其所蕴含的秦代法制内容为选题，希望通过研究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进展：

其一，就《为狱等状四种》本身而言，将其与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结合，尝试探讨这类案例集成的性质及流变。并对其收录的案例的性质进行力所能及的研究。

其二，结合其他相关秦汉简牍分析《为狱等状四种》之案例，希望能够在罪名、刑罚、司法制度等领域充实对秦代法制的基本认知。长久以来，学界对秦代法制的基本情况已经形成一些共识。不过由于以往的研究资料更多体现为律令条文，因此研究成果也倾向于表现理论上的制度设计。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样态只有在具体案例中才能得到充分体现，但遗憾的是秦代司法案例在以往比较缺乏。《为狱等状四种》补充了秦代案例资料，生动地再现了当时司法的真实状况。以之为研究对象，或可印证关于秦代法制的基本观点，亦可反映秦代法制运行的真实样貌。

其三，以《为狱等状四种》及《奏谳书》为基础，尝试挖掘秦代地方官吏的法律推理方式及法律理念。地方官吏的法律理念及推理技巧蕴藏于案例文书的字里行间，《为狱等状四种》和《奏谳书》案例纵跨秦至汉初的漫长历史时期，使探讨秦汉官吏法律理念的形成与流变成为可能，并为分析法律理念与推

理方式提供了充足的资料。

综上所述，岳麓秦简《为狱等状四种》较为直观地反映了秦代法律制度。它不仅弥补了以往文献缺乏秦代司法案例的不足，又能与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等出土简牍资料相对照。以其为研究基础，或许能揭示秦代法制的实践样态，充实相关知识体系。因而本书尝试以《为狱等状四种》为研究对象，对其中所涉及的秦代罪名、刑罚、司法制度、官吏的法律推理与法律理念等问题进行研究，期望能在一定程度上展现秦代法制在司法实践中的真实形态。

二、《为狱等状四种》研究现状

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的主要文书形式是向上奉进的司法文书，包括奏谏文书，“覆”“奏”的书状等。^{〔1〕}其内容与张家山汉简《奏谏书》大致相同，记录了15个疑难案件。除残简外，简牍分四类形制抄写司法案例，均包含较为完整的文书记录。从记载的时间判断，这些案件可能发生在秦始皇十八年（公元前229年）至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之间，即秦国一统天下前夕，大概能够真实地反映秦国的法制建设和实践，可谓重要的案例汇编资料。经过整理小组艰苦卓绝的努力，以《为狱等状四种》为内容的《岳麓书院藏秦简（叁）》已于2013年6月出版。虽然该书或存疏漏之处，但并不损害其重要价值。它有资格作为权威考释成果，为进一步研究揭开

〔1〕所谓“‘覆’‘奏’的书状”本身的涵义比较广泛。前者所涉及的一般是由二千石官介入审理的案件文书，包括郡府命令县来处理经过郡复审的乞鞠案件，以及经由郡府巡查狱案时，发现有疑点，因而要求重新彻查的案例。后者所涉及的则是由于特殊原因而须由县廷将案件上奏至上级机构请求批准的情况。在《为狱等状四种》所收录的案件中，最典型的覆狱案件即为第二类简册中的乞鞠覆审案件；而典型的“奏”书案件则是同一简册中的推荐文书案例。

序幕。

由于《为狱等状四种》刊布时间不长，因而研究成果尚难以丰富形容。陈松长先生的《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最早对本资料进行介绍。文章大概叙述了岳麓秦简的获得情况及其内容和形制的初步整理结果，并将该部分内容暂且定名为《奏谏书》，指出其由不同地方的守丞对有关刑事案例奏谏、审议和裁决的记录组成，并着重介绍了“学为伪书案”及“癸、琐相移谋购案”的部分简文。^{〔1〕}在《岳麓书院藏秦简（叁）》出版之前，东京外国语大学的陶安先生撰文对《为狱等状四种》进行了全面介绍。他指出《为狱等状四种》属秦代司法文书集成，以四种不同形制收录三类司法文书。从内容上看，《为狱等状四种》与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有一定的继承关系，可能是《奏谏书》的原型。在整理过程中，文书格式、背面划线、反印文、揭取位置等客观标志对复原简册发挥了巨大作用，在整理技术上也取得了很大进步。^{〔2〕}以上是较早刊布的涉及《为狱等状四种》的研究文章，为这之后的深入探讨创造了良好开端。

目前针对《为狱等状四种》的研究主要围绕简文考释、案例中的官制与爵制、购赏制度以及若干案例涉及的犯罪展开。其中简文考释最受学者重视，研究成果出现最早也最丰富，其他研究则基本按照案件公布的时间顺序展开。至于有关《为狱等状四种》的性质，所体现的犯罪与司法制度以及地方官吏的法律理念等问题，由于需要以对资料的深入了解和整体把握为基础，目前尚少有成果问世。这些研究情况充分体现了学界对《为狱等状四种》的研究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

〔1〕 详见陈松长：“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载《文物》2009年第3期。

〔2〕 [日] 陶安：“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概述”，载《文物》2013年第5期。

（一）简文考释

在《为狱等状四种》刊布之前，已有部分学者的考释文章零星涉及案例中的部分名词。譬如陈伟先生的《岳麓书院秦简考校》一文对陈松长教授所披露的相关资料选取重点进行分析，尤其对“冯将军毋择”进行了深入讨论。^{〔1〕}陈松长、王伟、陈伟等学者的文章也论及案例中的“州陵”等地名。^{〔2〕}

《岳麓书院藏秦简（叁）》问世以后，针对《为狱等状四种》进行考证与释读迅速成为学术热点，相关研究成果层出不穷。《文物》2013年第5期最先公布了“学为伪书案”释文，引起武汉大学黄杰先生的特别关注。他先后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学为伪书案”简文及注释的研究文章。如《岳麓秦简“为伪私书”简文补释》及《岳麓秦简“学为伪书案”再补》两文详细分析了“学为伪书案”的句读、释文及注释，对其中不尽详实之处进行深入探讨；^{〔3〕}而2013年10月4日的《岳麓秦简

〔1〕 陈伟：“岳麓书院秦简考校”，载《文物》2009年第10期。

〔2〕 对岳麓秦简中的郡名进行考释与研究是颇受学界重视的学术焦点。岳麓秦简所载秦郡名共有22个，陈松长先生《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郡名考略》一文对其进行分类与考证，不仅证实近代学者考证的48个郡名能够与出土文献相印证，也将一些被认为是汉代设立的郡之设立时间提前到秦代。王伟先生的《岳麓书院藏秦简所见秦郡名称补正》指出“州陵”是县，“州陵守”的含义可能是州陵县的县令代理者。陈伟先生的《“江湖”与“州陵”——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两个地名初考》对岳麓秦简中出现的“江湖”和“州陵”二地进行考据，认为“江湖”在九江郡东，可能是会稽郡前身；“州陵”则可能是南郡属县。详见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郡名考略”，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王伟：“岳麓书院藏秦简所见秦郡名称补正”，载《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5期；陈伟：“‘江湖’与‘州陵’——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两个地名初考”，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0年第1期。

〔3〕 黄杰：“岳麓秦简‘为伪私书’简文补释”，载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58，2013年6月10日访问；“岳麓秦简‘学为伪书案’再补”，载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98，2013年9月12日访问。

“学为伪书案”释文注释补正（三）》对案例中的“以名”与涉及“邦亡”的简文进行分析，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整理小组释文断句与注释的不足。^{〔1〕}另外，黄杰先生的《〈岳麓书院藏秦简（叁）〉释文注释商补》还对“死罪购”“盗给人买公列地”“言决相逌”等术语展开讨论。^{〔2〕}其见解新颖且有理有据，为理解案例文书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武汉大学陈伟先生也陆续发表多篇论文，对案例文书的编联、释文、注释进行探讨。其《〈岳麓秦简三·魏盗杀安宜等案〉编连献疑》一文认为应将案例十的153简插入155、156简之间，使152简与154简相连，从而实现逻辑的连贯；^{〔3〕}《也说“癸琐等相移谋购案”中的“辟”》一文则指出“辟”为断狱环节，或指召唤证人、招引证据一类含义；^{〔4〕}《〈岳麓书院藏秦简（三）〉识小》关注简文的词语与断句，对“癸、琐相移谋购案”“田与市和奸案”“学为伪书案”中的若干词句进行探讨，弥补整理小组的疏漏；^{〔5〕}《魏盗杀安宜等案“焦城”试说》对158简中的“熊城”进行考证，认为该词当释为“焦城”，为秦三川郡下辖县名。^{〔6〕}复旦大学的陈剑先生则提出不同看法，认

〔1〕 黄杰：“岳麓秦简‘学为伪书案’释文注释补正（三）”，载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21，2013年10月4日访问。

〔2〕 黄杰：“《岳麓书院藏秦简（叁）》释文注释商补”，载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00，2013年9月13日访问。

〔3〕 陈伟：“《岳麓秦简三·魏盗杀安宜等案》编连献疑”，载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87，2013年9月5日访问。

〔4〕 陈伟：“也说‘癸琐等相移谋购案’中的‘辟’”，载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90，2013年9月9日访问。

〔5〕 陈伟：“《岳麓书院藏秦简（三）》识小”，载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93，2013年9月10日访问。

〔6〕 陈伟：“魏盗杀安宜等案‘焦城’试说”，载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15，2013年9月24日访问。